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东电商旅（海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结合持股 51%的控股孙公司东电商旅（海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以下简称“东电商旅”）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经东电商旅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东电商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

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东电商旅投资规模测算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涉及注销东电商旅的所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内部资产配置，提升核心资产质量，公司调整内部股权结构：将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阜新母线”）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兆利”）6.9%股权投资作价人民币 5,565 万元转让给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东北电气香港”），并以受让方对出让方拥有的等额债权作为支付对价，无须另行支付现金。

本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权益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核心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核心资产质量，增厚实体企业资产价值。

根据境内外两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